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郭春英女士因工作变动于近日向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递交辞呈,辞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郭春英女士确认,其与公司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就其辞任公司监事一事,并无其他事宜须知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股东。

郭春英监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其辞呈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郭春英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世茂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5月,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

2023年1-5月,公司实现销售签约面积约2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销售签约金额约40亿元,同比增长13%。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董事长黄申力拟将持有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之有道”)的股权转让给林玉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行之有道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与黄申力均不再持有行之有道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或“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楚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新能源”),并于近日收到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楚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层606室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步东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股权结构:楚环科技持有楚环新能源100%的股权
7、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作出的决策。楚环新能源设立后,有利于进一步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保驾护航,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3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上虞时尚总部物业购买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时尚”、“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上虞时尚总部物业购买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孚”、“买方”)与公司关联方浙江华孚网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网链”、“卖方”)签署《上虞时尚总部物业购买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浙江华孚拟以30,000.00万元向华孚网链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上虞时尚总部物业购买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26)。

二、交易进展情况

1、付款进度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支付安排由三部分组成:(1)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框架协议暂定总价款的10%作为交易定金;(2)在标的物产权初始登记完成之前,买方将按照实际建设进度向卖方支付价款,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框架协议暂定总价款的80%(含上述已支付的定金);(3)标的资产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0日内支付框架协议暂定总价款的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价款6,000.00万元人民币。

2、交易对手方股权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华孚网链通知,华孚网链法定代表人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并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华孚网链的法定代表人由孙伟挺变更为吴圳超。股东变更前为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100%股权,变更后为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股权,杭州美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6%股权。除上述变更外,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上虞时尚总部物业购买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26)中关于交易对于方的其他介绍信息不变。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交易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公司后续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定期对标的资产建设进度进行复核,确保资金支付全额用于标的资产的土地费用、建安工程费等支出,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40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5,560,5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334,351.38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嵊州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04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360元。

(3)对于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36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18360元进行派发。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40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0.9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0.70元/股

●盛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70,118.00万元,并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盛泰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存续时间为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转股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4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5,55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3,334,240.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4%。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盛泰转债”已于2023年5月11日起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0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334,351.384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盛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调整公式“P1=P0-D”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10.90元/股,每股派息D为0.20400元/股,因此计算出盛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1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盛泰转债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6月19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6月0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A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304	0165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4	1.023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450,080.57	0.00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2	-

注: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06月05日中加颐鑫纯债债券C份额为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6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06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06月1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06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0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06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06月14日前(不含2023年06月14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3日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6月0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A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557	00755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61	1.0939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196,038.90	548,341.05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0.3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6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06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06月1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06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0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06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06月14日前(不含2023年06月14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3日

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8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A	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890	0178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3年6月15日起在各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在直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1 前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针对A类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Y≥1年	0

针对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中银证券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代码:002601)、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938)、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 类为003929,C类为003930)、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956,C类为004957)、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11)、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5571,C类为005572)、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5362,C 类为005363)、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954,C类为004955)、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7023,C类为007024)、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 008995,C类为008996)、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A类为 008258,C类为008259)、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9728,C类为009729)、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9640,C类为009641)、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0170,C类为010171)、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 类为 010892,C类为010893)、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 011448,C 类为011449)、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代码:A类为012116,C类为012117)、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1801,C类011802)、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 类为011269,C类为 011270)、中银证券安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2468,C类为012469)、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3373,C类为013374)、中银证券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4395, C类为014396)、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3755,C类为013756)、中银证券恒瑞 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A类为 013929,C类为013930)、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4179,C类为014180)、中银证券安瑞 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 014337,C类为014338)、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代码:A类为 016138,C类为016139)、中银证券慧泽进取 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代码:A 类为016137,C类为 016218)、中银证券专精特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A类为015429,C类为015430)。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应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的相关公告。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仅可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最低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1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2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